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111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

姓 名	英文拼音 (需與護照相同) 毋 須 填 寫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浮貼 照片 2 張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身分證字號	☐	☐	☐	☐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
職業 類別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☐ 高中職 ☐ 國民中學 ☐ 國民小學 ☐ 幼教		連絡 電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
服 務 學 校	學校： 任教科目：		E-mail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系(所)肄、畢					
教師證 字號			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	毋 須 填 寫				
選 課 表	111年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							費用
	☐ 【戶外教育\3學分】山海戶外教育環境探索							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
	☐ 【多元文化教育\2學分】學校、家庭與社會中的語言、文化與親職探索							
	☐ 【人權教育】人權文化與公民教育-生態種族平等意識與社會認知							
	☐ 【消費者保護法】消費者保護法概-學校、老師與學生常見的消費爭議與解決							
☐ 【原住民教育】原住民族文化：Reset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的認識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」研習時數。 二、繳交資料：☐報名表☐個資同意書 ☐照片 2 張(製作通行證) ☐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☐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☐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高中(含)以下) ☐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(或現任聘書)。 三、退費辦法：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。 四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 五、個資聲明：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；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。							
資格 審查	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：_____ (請以正楷簽名)							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
3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4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